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秋梅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5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dop-a1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3300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及113年度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

(29909657_1133000348_1_ATTACHMENT1.pdf、29909657_113300034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3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並踴躍參加獎勵活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9日總處綜字第11310001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研究並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人事總處依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獎勵計畫），辦理113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（徵文）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主題：「落實性別差異之員工協助關懷具體建議」及自訂研究主題等7項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、作品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須為odt、doc等可編輯格式，其中申請書請另附簽章後之掃描檔）以電子郵件傳

北市大附小 1130112



TDAA1136000348

送至人事總處活動專用信箱 (suggestion@dgpa.gov.tw, 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)。

(三) 作品格式：請依獎勵計畫第4點規定撰擬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範圍。

(四) 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人事總處活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)。

三、參與旨揭獎勵活動獲獎人員核予下列標準之行政獎勵，獎勵額度不計入各獲獎人事機構年度得敘獎額度，由本處控留之敘獎額度支應：

(一) 獲評列特優獎作品之人員於敘獎總額度嘉獎5次範圍內核予獎勵，惟個人敘獎最高獎度不得超過記功1次。

(二) 獲評列佳作獎作品之人員於敘獎總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核予獎勵，惟個人敘獎最高獎度不得超過嘉獎2次。

四、檢附獎勵計畫及113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文件
2024/01/12
08:44:38
交 換 章